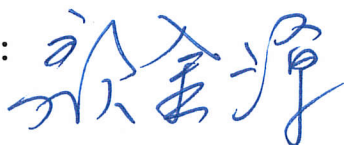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本所為保障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所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所員工同仁間或民眾顧客及陌生人對本所員工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

- 一、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工作人員在勞動場所遭受他人以言語、文字、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之謾罵、威脅、攻擊或侮辱等，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 二、可能造成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
 - (一) 職場暴力。
 - (二) 職場霸凌。
 - (三) 性騷擾。
 - (四) 就業歧視。
- 三、員工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
 - (一) 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行為人之行為做為證據。
 - (三) 向本所申訴。
- 四、本所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皆得通知本所人事室或秘書室或撥打員工申訴專線，本所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本所絕對禁止對申訴人、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 五、本所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避至安全場所之勞工，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
- 六、本所鼓勵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員工需要額外協助，本所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 七、本所職場不法侵害諮詢、申訴管道：
申訴專線電話：04-26872101分機120、460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joan0609@taichung.gov.tw

機關首長：



簽署日期：115年4月13日